

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題目—財產交易所得+長照幼兒排富+重購退稅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（請以自己的名字為“納稅義務人”）

民國 72 年次，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，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，任職於德魯納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。

二、扶養親屬：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具珍久先生(民國 43 年次，身分證字號 A111000000，同居)、長女具知恩(民 106 年次，身分證字號 A202148758，同居)。

三、聯絡電話為(02)29683569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 109 年所得如下：

- (1)在德魯納酒店有薪資收入新臺幣(以下同)840000 元，扣繳稅額 42,000 元。
- (2)在德魯納銀行有利息收入 25,000 元。
- (3)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815 樓出租受補助的麻姑婆，租期自 109 年 3 月起，每月租金 4 萬元。
- (4)將 109 年受贈自父親具珍久先生的房屋出售。具珍久於 85 年購入，購入總成本 700 萬元)，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00 號，105 年贈與具燦星時稅單上核定契價 56548。109 年總售 1300 萬元，土增稅 1.8 萬、代書費 7 萬，契稅 1.2 萬，售出時契稅單上核定契價 73,389、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總額 460,452。
- (5)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出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房屋，售價 1500 萬、土地增值稅 5 萬、書費 10 萬、仲介費 1 萬，出售時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170,060、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總額為 1,674,750，該屋於 85 年購入，取得成本為 800 萬、契稅 1 萬；同年 6 月 1 日購入於台北市文山區中華路一段 2 號房屋並設籍，購入格 2,000 萬、契稅 2 萬、仲介費 1.5 萬、代書費 12 萬，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454,060、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為 2,054,280。
- (6)父親具珍久先生出售一於高雄市岡山區中華路二段 10 號的房屋，總售價 4

千 1 百萬元，出售時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300,552, 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為 1,462,338。

五、109 年相關支出如下：

- (1) 健保費 15,000 元、人身保險費 50,000 元；父親具珍久先生健保費 10,000 元。
- (2) 幫其女兒具知恩於媽祖廟點光明燈，花費 2,500 元。
- (3) 父親具珍久先生醫藥費共 150,000 元，其中獲得保險給付 2,000 元。
- (4) 聘外籍看護(附有 109 年度有效聘許可函)，每月給看護費 30,000。
- (5) 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70,000 元且於 102 年 3 月 1 日設籍

作業二

請根據以上內容回答下面問題：

請直接在每一小題 key in 你的回答。

儲存檔名：

班級-學號-姓名-第二週.doc，例如會資三 B-10411101-邱永龍-第二週.doc

請回答：

- (1) 請問納稅義務人的租賃所得是多少？
- (2) 請問納稅義務人總共有幾筆財產交易所得，每一筆應申報的金額是多少？
- (3) 請問納稅義務人是否享有幼兒與長照特別扣除額？若有的話，請說明原因；若沒有適用的話，也請說明原因。
- (4) 請問納稅義務人應申報的應納稅額是多少？
- (5) 請問不包含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房屋的交易所得所計算得來之應納稅額是多少？
- (6) 請問納稅義務人的重購退稅的稅額是多少？應自行繳納的稅額是多少？